

追剧普法

以法律为指引,走出《雪迷宫》

通讯员张轶群报道 日前热播的缉毒刑侦剧《雪迷宫》是张艺谋监制的第一部电视剧,讲述了东北哈岗市(剧中虚构)公安局临时组建以郑北(黄景瑜 饰)为首的专案组,全力查清毒品来源,捣毁贩毒集团的故事。该剧将紧张的禁毒工作与东北特有的幽默表达相结合,探讨了法律与道德、正义与人性等多重议题。让我们一起来看剧学法,远离毒品危害!

PART 1 晓晓吸毒致死

警校生顾一燃(王子奇 饰)无意中发现邻居姐姐晓晓惨死在自己的出租屋中,手臂上遍布针眼,死状可怕,经查验系吸毒致死。

问:吸毒是否违法,有什么后果?

法律分析

一般来说,吸食毒品本身不构成犯罪,但属于违法行为,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吸食、注射毒品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但是,如果持有毒品超过一定量的,可能构成非法持有毒品罪。根据刑法第三百四十八条规定,非法持有鸦片一千克以上、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五十克以上或者其他毒品数量大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非法持有鸦片二百克以上不满一千克、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十克以上不满五十克或者其他毒品数量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对于吸毒人员,公安机关有权责令其接受社区戒毒,还可强制隔离戒毒。

吸毒的后果极其严重,除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吸毒对身心健康、家庭和谐、社会稳定都存在极其严重的危害。毒品之害猛于虎,我们应珍爱生命,远离毒品。

PART 2 郑南被强迫吸毒

郑北的妹妹郑南(林博洋 饰)与两个小姐姐一起在溜冰场玩,遇到三名小伙搭讪。三名小伙给郑南及其小姐姐喂食

一种名叫“红龙”的药丸(摇头丸)。

问:三名小伙的行为有什么法律后果?

法律分析

三名小伙为满足个人私欲,在娱乐场所寻找年轻女性,通过引诱、教唆、欺骗的手段促使他人吸食毒品,其行为构成引诱、教唆、欺骗他人吸毒罪。此外,其中一名小伙明知郑南不愿意,仍采用暴力、胁迫等强制手段迫使其实食摇头丸,其行为明显违背他人意志,构成强迫他人吸毒罪。

根据刑法第三百五十三条规定,引诱、教唆、欺骗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强迫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若引诱、教唆、欺骗或者强迫未成年人吸食、注射毒品的,将从重处罚。

剧中,三名小伙不仅自己吸毒,还引诱、教唆、欺骗,强迫他人吸毒,行为极其恶劣。被公安机关抓捕归案后,等待他们的必是法律的严惩。

PART 3 姜迎紫等人制毒贩毒

姜迎紫(练练 饰)与其弟弟姜小海(章宇 饰)在贩毒集团头目的授意下,与云惠制药厂老板合作,从厂里拿到制毒原料合成冰毒,通过出租车队送毒、毛巾送毒等方式,分销至酒店、KTV、酒吧等地,再售卖给吸毒人员。姜迎紫的丈夫王建民(关亚军 饰)是云惠制药厂的财务经理,其下属韩丽(周慧 饰)无意中撞见姜迎紫与老板的阴谋,遂拿到原料采购单据交给王建民,没想到被王建民杀害抛尸。

问:1.姜迎紫等人制毒贩毒构成什么罪?

法律分析

姜迎紫、姜小海等人作为贩毒集团的关键人物,与药厂老板合作拿到制毒原料合成冰毒后,组织手下运输、分销,其行为涉嫌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根据刑法第三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无论数量多少,都应当追究刑事责任,予以刑事处罚。作为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集团的首要分子,姜迎

紫等人将被判处十五年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问:2.王建民的行为构成什么罪名?

法律分析

为隐瞒妻子姜迎紫的罪行,王建民故意杀害韩丽,销毁证据,其行为构成故意杀人罪和帮助毁灭、伪造证据罪。此外,王建民已经知晓妻子为贩毒集团首脑,却包庇妻子,帮助她逃避法律制裁,继续危害社会,妨碍了司法机关对毒品犯罪分子的及时惩办,构成包庇毒品犯罪分子罪。根据刑法第三百四十九条规定,包庇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犯罪分子,为犯罪分子窝藏、转移、隐瞒毒品或者犯罪所得的财物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王建民的行为触犯上述多个罪名,依法应当数罪并罚。除判处死刑和无期徒刑的以外,其他刑期应当在数罪总和刑期以下、最高刑期以上,酌情决定执行。

(作者单位:浙江浙元律师事务所)

让百姓 “称”心如意

为彻底杜绝缺斤少两现象发生,维护群众利益,近日,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市场监督管理所组织党员干部常态化对农贸市场摊贩的计量秤进行检测,并教会大家如何快速测试摊贩计量秤精准度的小技巧,让百姓称心如意。

通讯员蒋友青 摄



以案释法

乘坐公司班车上下班途中发病猝死算工伤吗

第十四条的规定。

条例第十五条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

“视同工伤”是对第十四条“应当认定工伤情形”的补充规定,视同工伤不要求必须是工作原因导致的伤害,而是基于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公平正义的原则,对职工的一种倾斜性保护,给予职工以工伤保险待遇。

第一,工伤或者视同工伤的情形是法定的,只有符合法律规定情形之一,才能认定为工伤或者视同工伤。

第二,从《工伤保险条例》的立法目的来看,工伤保险是对劳动者在工作或其他职业活动中受到伤害或患职业病时给予补偿的社会保障制度。除《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几种情形外,为体现对劳动者的倾斜保护的原则和目的,《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了视同工伤的范畴,该条规定考虑了此类突发疾病可能与工作劳累、工作紧张等因素有关,最大限度地保障了职工的权益。因

形不属于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上突发疾病死亡,不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综上,一审判决驳回家属诉讼请求。

家属不服,继续提起上诉。

二审法院认为,蔡某乘坐通勤班车上班不属于工作时间、工作岗位的合理延伸,人社局不予认定工伤事实清楚。理由如下:

“工作岗位”强调更多的不是工作的处所和位置,而是岗位职责、工作任务。职工为完成岗位职责,在家加班工作,当然可以理解为属于第十五条规定的“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本案中,蔡某乘坐通勤班车仅是为了去上班,家属主张乘坐通勤班车上班期间通勤班车属于“工作岗位”的合理延伸,没有法律依据。

第五,家属主张乘坐通勤班车属于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收尾性工作也不合理。本质上,单位通勤班车仅是单位为方便职工上下班而给予职工的福利待遇,对于单位职工而言,其上、下班的方式可以选择乘坐单位通勤车,也可选择自行去单位或回家。若将乘坐单位通勤车的情形视为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收尾性工作,为保持法律适用统一性及公平性,则自行去单位或回家的职工的个人交通工具也必将延伸为工作岗位。该观点与现行法律规定不符,也缺乏合理性。

综上,二审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据劳动法库

法治时评

歧视“疫情班”的企业该消毒了

■郭元鹏

“不接收‘疫情班’,‘疫情班’应届生简直是受不了,没办法说”。近日,一名2024届毕业生发文,在BOSS直聘上与某物联公司老板沟通时,被对方如此回复。《南方都市报》记者向该公司负责人求证,对方承认不接收22届、23届、24届毕业生,并表示“疫情班”是部分企业及其负责人间交流的口头语,现在不少用人单位的确对“疫情班”的学生成绩不好、评价差。

首先,不接收“疫情班”玩坏了用工自由。企业有用工自由的权利,但是用工自由是建立在平等、公正的基础上的,而不是用采歧视和排斥特定群体的借口。用人单位应当以求职者的能力、素质和工作经验为招聘依据,而不是以是否为“疫情班”学生为由进行排斥。这种做法不仅违反了公平原则,也损害了用工市场的健康发展。

其次,不接收“疫情班”本质是就业歧视。疫情期间,许多学校采取线上教学、分批毕业等方式应对特殊情况,用人单位以此为由拒绝接收毕业生,显然是对这些学生的一种不公平待遇,是对他们努力和付出的否定。

再者,不接收“疫情班”更像是伤口撒盐。对于正面临就业压力的毕业生来说,不接收“疫情班”无疑是一种雪上加霜的打击。经过多年的学习和努力,毕业生们都期望通过自己的能力在就业市场上找到一个合适的岗位。所谓的“疫情班”标签,却让他们遭遇到了不平等的待遇和质疑,加剧了他们的心理压力和挫败感。

因此,建议三年疫情期间毕业的学生“男儿当自强”,练就真本领,在求职市场展现自己的才华。另外,建议劳动保障部门加强就业市场的监管,明确禁止用人单位以“疫情班”的理由进行就业歧视。



养老预收费 这些知识请牢记

《关于加强养老机构预收费监管的指导意见》10月1日起正式实施,这是国家加强养老机构预收费监管的重要举措。

什么是养老预收费?

养老机构提前向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收取一定额度费用,并承诺在一定时间内,按照服务协议约定提供相应养老服务的行为。

预收哪些费用?

向未入住人员销售预收性质的会员费(包括会员卡、贵宾卡等);向已入住老年人提前收取的养老服务费(包括床位费、照料护理费、餐费等);押金(包括为老年人就医等应急需要,偿还拖欠费用、赔偿财务损失等作担保的费用)。

以下情形要警惕:

承诺还本付息,给予其他投资回报。需警惕以销售虚构的养老机构、养老基地等旗号或者以投资、加盟、入股养老公寓、养老基地等名义非法吸收公众资金。

不开具发票。养老机构预收费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开具发票,不得填开与实际交易不符的内容,不得以收款收据等“白条”替代收款凭证。

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交费后索要并妥善保管好发票或者其他消费凭证,发生消费纠纷时可以依法依规主张权利。

一次预收费用过高。国家规定预收的养老服务费期限一般最长不得超过12个月,押金等应急费用根据老年人身体健康状况在合理范围内协商确定,最多不得超过老年人月床位费的12倍,一般不超过1万元。

养老服务一般预收费用较高,交费前一定要充分了解相关信息,要根据自身经济状况和实际需求进行合理预付,要事先签订服务协议。服务协议内容要真实、准确说明预收费收取、使用等相关信息,告知可能存在的风险,明确预收费的项目、标准、管理方式、退费条件及方式、违约责任等。最好是将预付费用存至当地民政部门、

投诉举报渠道

对养老机构违规收取预收费等行为,可向民政部门举报;对涉嫌非法集资行为的,要及时向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民政部门、公安机关进行举报。

据安徽消保委